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組成

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修訂。

###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3.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4.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主席**」）。於主席准許下，其他非成員的董事會成員可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5. 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出席會議

7. (a)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惟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上文第6項條款，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c)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提名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 會議次數

8.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每當需要或合宜時，任何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 會議通知

9. 應在會議舉行前至少7天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該通知可於全體成員不時一致同意下獲豁免。不論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如有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有關成員已豁免必需的通知期。若任何會議延期少於14天，延會將毋須發出通知。

## 議事程序

10. (a)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b) 成員可親自、透過電話，或所有參會方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c) 委員會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
- (d)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在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e) 主席主要負責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秘書共同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 決定票

- 11. 若決議案獲相等票數，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授權

-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尋求於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由具備適當平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集團有所了解的董事組成，致令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 (d) 因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擬備、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

- (e)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須考慮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 (j)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均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獲提名；
- (k) 持續檢討本集團在領導才能方面的需要及培訓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有效運作及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l)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培訓及發展；
- (m) 制定董事委員會績效評估的程序：
  - i.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事宜提供建議；
  - ii. 在有需要或適宜時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或新增職位；及
  - iii.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進行的評估中對董事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n)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o) 採取任何行動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15.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應選任該人士的原因及其被認為具獨立性的原因。
  16.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 **匯報程序**

17. 秘書或其代表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9. 主持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目錄及所討論問題。
20. 致董事會之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 **詮釋**

21. 董事會全權酌情擁有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最後修訂